甬商务商贸函〔2020〕40号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

供应基地认定工作的预备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商务秩序函〔2018〕49号），今年将继续开展年度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认定工作，期间将组织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评审组进行现场考核验收，评审时间另行通知。为了保障本次基地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预备通知如下。

一、审核考评范围

（一）原181个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

（二） 经各地初审推荐上报的新建宁波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

二、审核考评标准

（一）详见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年度审核评分表（附件1）。

（二）详见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表（附件6）。

三、申报方法

（一）原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审核。按照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年度审核标准，组织对现有市级基地逐个开展年度审核，填写《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年度审核评分表》，今年将对非企业主体独立法人的菜篮子基地予以梳理，对符合基地规模条件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予以名称变更，对不符合标准的予以撤销；其他因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对菜篮子基地进行更名的，分别填写宁波市撤销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请表（附件2）和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更名申请表（附件3）。

（二）新建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各地按照新建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标准，组织对新建基地进行初审，将符合基地标准的进行择优推荐，并认真填写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报表（附件4）、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表（附件6），与申报菜篮子基地需提供的材料（附件5）统一造册报送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开展新建基地验收。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年度审核和新建基地工作，是进一步提升基地供应保障能力，提高我市主要菜篮子商品自给率，加强我市菜篮子供应基地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等手段，建立和巩固一批规模化、规范化的菜篮子供应基地，确保全市菜篮子商品供应稳定。

（二）择优选择，强化落实。各地要落实专人，按照择优原则开展新建基地验收工作，属地通过初审的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要按照排序报市商务局。本次基地审核验收，达到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考评标准的予以保留基地资格，对不符合考评标准的，将取消市级基地资格；新建基地通过市级验收的，将统一授予“市级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牌匾。

请各地将相关申报资料于2020年6月底前报送市商务局。联系人：鲍伟伟，电话：89387132。

附件：1．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年度审核评分表

2．宁波市撤销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请表

3．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更名申请表

4．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报表

5．申报菜篮子基地需提供的材料

6．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表

宁波市商务局

2020年4月26日

附件1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年度审核评分表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  **名称** |  | | | | | **商标**  **名称** |  | |
| **基地**  **类别** |  | **基地**  **规模** |  | **法人**  **代表** |  | **联系**  **电话** |  | |
| **考评**  **项目** | **审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评分依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组**  **织**  **管**  **理** | 1．基地月报表报送情况。每缺报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基地月报表报送情况 | 9分 |  |  |
| 2．严格执行《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四项制度”》，并上墙公示情况。每项1.5分。 | | | | 现场查看 | 6分 |  |
| 3．主体明确，管理人员落实，组织有力。 | | | | 查看资料 | 8分 |  |
| **生**  **产**  **规**  **模** | 1．生产量（包括生猪、菜牛、菜羊出栏量，蔬菜、水产品、家禽、禽蛋及豆类制品上市量或交易量，生猪定点屠宰量）达到上年度产出水平得基本分15分，每增加10%加1分；最高加3分；每减少10%扣2分。 | | | | 查看台帐 | 15分 |  |  |
| 2．（蔬菜、水产）基地面积情况，每减少10%扣2分；生猪基地储备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不得分；禽蛋基地规模情况每减少10%扣2分；每项基本分为10分。 | | | | 现场查看 | 10分 |  |
| **市**  **场**  **供**  **应** | 1．基地商品供应宁波本地市场60%（含）以上得12分，60%以下50%以上（含）得6分，低于50%不得分。 | | | | 查看台帐 | 12分 |  |  |
| 2．基地商品已取得品牌（商标）得5分。 | | | | 查看资料 | 5分 |  |  |
| 3．年度开展当地产销对接活动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 | | | 查看台帐 | 5分 |  |  |
| **质**  **量**  **管**  **理** | 1．基地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药物、饲料、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好的得10分，一般得5分，不好的酌情扣2-5分。 | | | | 查看台帐 | 10分 |  |  |
| 2．建立有关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 | | | 查看台帐 | 6分 |  |
| 3．配有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及人员，并正常运行。工作未正常开展的，酌情扣2-7分。 | | | | 查看台帐 | 7分 |  |
| 4．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记录。抽检有产品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查看资料 | 7分 |  |
| **考评**  **项目** | **审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评分依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说**  **明** | 1．获得以下认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加1分。  (1) 获得绿色食品认定；  (2) 获得有机产品认定；  (3) 获得HACCP认证;  (4) 获得GAP认证;  (5) 获得ISO9000认证;  (6) 获得ISO14000认证。 | | | | 查看资料 |  |  |  |
| 2．出现下列情形取消评审资格并取消市级菜篮子基地称号：  （1）基地规模不符合标准；  （2）基地已停止生产或荒芜；  （3）基地改变生产性质的；  （4）2017-2018两年内基地出现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  （5）审核总分低于85分的。 | | | | 查看资料 |  |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宁波市撤销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撤销理由 |  |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宁波市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更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盖公章） |  | | | 商标品牌 |  |
| 变更前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基地类别 |  | 基地规模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更名理由 |  | | |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盖章） |  |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类别 |  | 基地规模 |  | 商标品牌 |  |
| 认证情况  （随附复印件） |  | | |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 申报基地类别包括生产类基地、加工类基地、流通类基地。 2. 供应品种为蔬菜、生猪、菜牛、菜羊、禽蛋、水产、豆制品、批发等。   3.生产规模根据商品不同分别计算，其中蔬菜种植按种植面积（亩），生猪畜禽按出栏量（头/羽），禽蛋按年产量（吨），水产按养殖面积（亩）、加工批发按产量（流通量）（吨）。 | | | | | |

附件5

申报菜篮子基地需提供的材料

1.各地初验组提出的评估验收申请报告；

2.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申报表（附件6）；

3.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4.项目评估验收自评表；

5.基地各项管理制度（含内部承包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

6.各类农业投入品购入和使用管理档案、加工原料来源及销售台帐、无害化处理台帐；

7.两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8.获得各类认定、认证材料影印件。

附件6

宁波市新建菜篮子商品供应基地验收表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  **名称** | |  | | | | | **商标**  **名称** |  |
| **基地**  **类别** | |  | **基地**  **规模** |  | **法人**  **代表** |  | **联系**  **电话** |  |
| **验收**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分值** | **得分** |
| **组织**  **管理** | 1．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4分）  2．企业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企业经营相对稳定；（3分）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4分）  4．企业规划布局合理，有简明直观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  （4分） | | | | | | 15 |  |
| **环境**  **条件** | 符合当地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畜禽养殖基地必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领《动物防疫合格证》。 | | | | | | 15 |  |
| **基础**  **设施** | 企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配套完善，按照企业类别分别达到：  1．蔬菜企业：沟、渠、路等基础设施齐全并实现硬化，水、电、大棚等生产设施配套完善，大棚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30%（特色蔬菜、高山蔬菜、食用菌除外）；  2．畜禽企业：道路硬化，养殖区域排水系统良好，按规定设立消毒池（室）、更衣室、兽医室、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畜禽粪便、污物综合处理设施，并相对独立；  3．水产企业养殖区域内道路、电力、管理房等基础设施完备，进排水系统独立，不相互交叉。  4、加工流通企业实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设有产品质量检测室，消毒设施和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齐备。 | | | | | | 20 |  |
| **质量**  **安全** | 1．制定或执行相关标准（规程），种（养）殖基地符合无公害基地生产标准，加工流通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5分）  2．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档案，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质量安全档案包括：  种（苗）繁育、饲料配方、疫病（虫害）防治、农（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种（养）殖全过程的档案和记录；  3．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具有持证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5分）  4．按规定采购和使用化肥、农药（兽药）、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5分） | | | | | | 20 |  |
| **产品**  **销售** | 产品60%以上供应宁波本地市场得基本分10分。 | | | | | | 10 |  |
| 产品供应宁波本地市场，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5分。 | | | | | | 5 |  |
| **基地**  **规模** | 企业规模按照商品类别分别达到以下标准：得10分  蔬菜连片面积200亩以上（特色蔬菜、高山蔬菜除外）；  食用菌年产量在200吨以上；  生猪年出栏量0.5万头以上；  菜牛年出栏量500头以上；菜羊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  肉禽年出栏量5万羽（其中鹅1万羽）以上；蛋禽年产量200吨以上；  淡水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海水养殖面积在200亩以上或者年产量200吨以上；  豆类制品年原料加工量2000吨以上；  蔬菜批发市场年交易量30万吨以上、水产批发市场年交易量30万吨以上、生猪批发或屠宰10万头以上、禽蛋批发市场年交易量5万吨以上。 | | | | | | 10 |  |
| 企业规模按照商品类别分别达到以下标准：  蔬菜连片面积400亩以上加2分、800亩以上加5分；  生猪年出栏量1万头以上加1分、每增加1万头累加1分，最高加5分；  菜牛年出栏量1000头以上加1分、2000头以上加2分，4000头以上加5分；  菜羊年出栏量2000头以上加1分、3000头以上加2分，6000头以上加5分；  家禽年出栏量10万羽以上加2分、20万羽以上加5分；  禽蛋年产量400吨以上加2分、800吨以上加5分；  淡水产养殖面积1000亩以上加2分、2000亩以上加5分；  海水产养殖面积500亩（或500吨）以上加2分、1000亩（或1000吨）以上加5分；  豆类制品年原料加工量4000吨以上加2分、8000吨以上加5分；  食用菌年产量在400吨以上加2分、800吨以上加5分；  蔬菜(水产)批发市场年交易量60万吨以上加2分、100万吨以上加5分；  禽蛋批发市场年交易量10万吨以上加2分、20万吨以上加5分； | | | | | | 5 |  |
| **加**  **分**  **项** | 获以下认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加1分。  1.基地产品具有注册商标；  2.获得无公害生产基地认定；  3.获得绿色食品认定；  4.获得有机产品认定；  5.获得HACCP认证；  6.获得GAP认证；  7.获得ISO9000认证；  8.获得ISO14000认证；  9.获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认定。  10.建设企业产品追溯系统，实现产品追溯的。 | | | | | |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 | |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